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構編號：3-17

評鑑日期：112 年 07 月 05 日

受評機構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

一、機構簡介

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於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立案，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

- (一) 服務對象：服務滿 18 歲至 65 歲，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依法領有自閉症、智能障礙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身心障礙證明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者，核定服務人數為 20 人。
- (二) 服務內容：本團體家庭為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夜間型住宿式機構，周一到周五提供生活照顧及訓練、健康照顧服務、社會工作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 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1. 社區化、小型化夜間住宿機構，經營不易，值得肯定。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 1. 政府補助購置或代管財產以黃色標籤明確黏貼於各項財產上，便於辨識自購（白色標籤）及代管財產（黃色標籤），有助於財產之管理及盤點效率。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 1. 無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 1. 無

(二) 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1. 6101. 機構服務績效之評估，部分檢討改進項目，為跨年度改善或須增列預算，應明文列入次年度計畫。
- 2. 6202. 評鑑改善事項之成效，較不具體。
- 3. 6301. 各年度均有創新措施，惟部份年度措施缺少具體之成效說明。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1.

(1)ISP 之架構與內容項目宜再整合，以切合目的並避免疊床架屋。

(2)服務使用者興趣調查表宜有開放的選項。

(3)ISP 內容宜具體陳述個案與家屬的意見及期待。

2. 4102. ISP 中有關目標之項目多所重複（如：訓練或支持目標、長期目標、短期目標、訓練細目/工作分析/支持細目），建議取捨後保留必要項目。

3. 4201. 相關專業服務較採被動與隨機方式，宜於評估、計畫擬定與服務過程強化相關專業人員之連結及合作。

4. 4203. 宜強化性平教育之實施，課程亦宜更完整、多元及系統化，並增加實施頻率。

5. 4305. 僅有 106 及 107 年度的範例，未有其他意外事件的相關資料，經詢問機構人員，仍有部分日夜間服務銜接過程發生事項，應對意外事件的認定重新檢視。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5102. 標準二是新增指標，對於工作人員服務規範中訂有個案隱私保護準則，沒有重新修正。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入出機構辦法，以“入出家庭辦法”命名，為避免與原生家庭的名詞混淆，建議改以“入出團體家庭”來述明。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公開徵信資料已列示捐贈人姓名，捐贈項目（捐款及金額、捐物品名及數量）等，尚缺已開立捐贈收據編號及捐物編號等，建議網站公示資料可以加上捐款收據編號及捐物收據編號等，方便捐贈者查詢捐款，捐物開立收據情形。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服務對象有 80%同時使用母機構日間與夜間的機構服務，在服務的銜接與分工上應能更明確。

2. 針對日間發生的意外事件如何銜接到夜間，亦或避免於夜間發生，應有服務銜接規劃。

3. 相同的個案與家庭同時有夜間與日間的社工提供訪視評估，在家庭服務計畫上應有一致的策略與分工。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機構的相關辦法、規範都相隔年久，是否該回頭檢視，並做修正，及期程更正。